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年月	生日	年	月	日	系	(所)		電子工程系	
國 籍	□ 本國□ 外國籍				證約	充一證	一編號 注號)						
户籍 地址	縣(市)	鄉(鎮)	里	· 3	事	街	(路)	段	: 巷	弄	號樓	
聯絡 地址	縣 (市)	街(路	各) 段	: 1	表 尹	Ē	號	電話 E-MAII	-			
配偶姓名		身分言號 码	登馬			職業		住址					
學歷 (大學	學校名稱		主修學門系所			修業年		月 教育 訖 (學		授予 年	學位 月	證件字號	
以上逐 一填 寫)													
經歷 (包括	機關名稱		請註明 職稱專(兼)任		· ·	服務年起			-月 : :			登件	
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	現職: 經歷:												
等)													
教師 資格					副教授 年月副字第 號				□ 助理教授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	
專長 領域	證照												
	(A) 期刊論文:(請標出 SCI(SCIE)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(B) 研討會論文:												
研究論文	(C) 專書及專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:											
	(D) 技術報台	告及其′	它等:										

研究	
計畫	
11 宣(已在	
他校任	
教職者	
請務必	
填寫國	
科會計	
畫)	
子的	
產學	
合作	
專利	
技術	
移轉	
實務	
貝加	
創作	
得獎	
紀錄	
でしまれ	
簡要自	述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
系(所)

编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,已詳閱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條第 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、第33條規定 之情事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 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 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:

一、是否在中	'國大陸設有戶籍、	須用中國大同	陸護照、身分證	、定居證情
形:				
□本人沒有	在中國大陸設有戶	籍、領用中	國大陸護照、身	分證、定居
證。				
□本人在中	,國大陸設有戶籍,	領用中國大	陸護照、身分證	、定居證:
(請接續:	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	選)		
□有中國	大陸户籍及身分證。			
□有中國	大陸護照。			
□有中國	大陸定居證。			
二、是否申領	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	及處理情形	:	
(一) 申領情理	杉			
□從來沒沒	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	以下免填)		
□曾經申母	須,是在擔任軍公教:	職 <u>前</u> 申領(證	號)【已遺失者免
填證號】				
□曾經申	須,是在擔任軍公教	職 <u>後</u> 申領(證	號)【已遺失者免
填證號】	,取得原因:			
(二) 處理情用	多			
□該證件(己失效(有效期限至_	年	月日止),本	人承諾日後
不再向	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	0		
□該證件ⅰ	己遺失,本人承諾日	後不再向中国	國大陸申領居住認	登。
□該證件	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	(構)學校收	.繳留存,本人承	諾日後不再
向中國:	大陸申領居住證。			
□其他(請	簡要說明):			
	日从1・			
	具結人:	4 DE •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絲	_		
	服務機關(構)等			
	擬任職務 (現職)			
	職務所列官等職等	- (無者免填)		
	(官階資位級別)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

備註: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: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 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 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 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,由服務機關 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,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- 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- 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